司改委員等一行參觀桃園簡易庭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暨民、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等一行二十餘人，日前由司法院施院長帶領參觀桃園地院桃園簡易庭暨第二辦公大樓，並實地瞭解各項軟硬體設施後，在會議室就現行簡易庭之情況交換意見。

施院長等一行是在桃園地院陳院長秀美陪同下抵達桃園庭，首由桃園簡易庭陳庭長學勤作簡介，各委員隨即至法庭、非訟中心、公證處及禮堂、財務法庭等瞭解各項相關設施並假會議室交換意見。施院長於會中表示，由於簡易庭之設計與社會秩序維護法實施後之實際情況大有出入，故今後應就此再作檢討改進以發揮簡易庭之功能。（姝）

第18期書記官在職訓練
臺中地院策劃精當
受訓學員感獲益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奉司法院指示辦理所屬各級法院書記官第十八期在職訓練，自八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假豐原市興農山莊舉行，受訓學員有高院暨其分院及各地方法院書記官共計四十人。訓練課程包括民刑法概要、民刑事訴訟法概要暨民刑、少年、強制執行、非訟事件紀錄實務等，由臺中地院庭長、科長擔任講座。司法院人事處楊副處長燕桐、謝專門委員幸生等均蒞臨指導，並對書記官同仁平日工作辛勞表示慰勉之意。

黃院長金瑞關懷受訓學員研習辛勞，為調劑學員身心，特指示該院人事單位安排課外休閒及參觀活動，參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觀賞鳥瞰劇場、環境劇場及太空劇場「熱帶雨林」，探討地球生態的演進及大自然的奧妙。並前往百花綻放、姹紫嫣紅的亞哥花園，學員各個沈醉在群花艷叢裏；接著觀賞結合噴泉飛瀑與燈光科技之美的水幕電影、富麗堂皇光彩繽紛的花與燈博覽會，令人大開眼界，嘆為觀止。

訓練課程結束由黃院長主持結訓典禮，對於學員受訓期間認眞研習辛勤努力，表示敬佩之意，並期勉學員應敬業樂群，體認群體之重要性，接著頒發結業證書及測驗成績優良獎：第一名、新竹地院書記官劉邦繡；第二名、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秦仲芳；第三名、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曾瓊安、臺中高分院書記官吳宗玲、彰化地院書記官鄭秀鑾、基隆地院書記官黃錫煒。學員代表由臺南地院書記官葛冠豪專業知能，頗有助益。為期六天的訓練，在互道珍重聲中圓滿結束。（惠）

自古成功在嘗試

司法院已於日前發布「法官會議試辦要點」，並隨即選定一二審九所法院作為期六個月的試辦，這正是司法改革向前又邁進了一大步，我們希望能有圓滿的結果。

法官的職責本在審判，而一個獨立審判的環境，卻是裁判公正與否重要因素之一。過去因為法院內審判系統與行政系統分際不夠明確，每易產生行政干預審判的疑慮，致近年來所謂「法官自治」的呼聲應時而起。司法院接納了司法改革委員會的決議，乃試從成立法官會議入手，讓全體法官都有參與院務行政事項的機會。其用心在讓審判工作獲得更為廣濶的空間，而非在壓縮院長的行政領導權。因此，法官不必有心存擴權的意念，而耽誤了自己的「正業」；院長也不必頓生失落的感覺，而放棄了積極的作為。最要緊的是，在使法官更能克盡其神聖的職責，院長則能提供更多的行政配合與支援。同時，在兼顧絕大多數非法官同仁應有的權益之下，上下一心，和衷共濟，共同來開創司法的佳績。

胡適曾在其所著嘗試集自序中，鼓勵國人凡事要有嘗試的勇氣，特將陸游「嘗試成功自古無」的詩句，改為「自古成功在嘗試」；正可給法官會議的試辦引為最好的鼓勵。（附註：本篇上期「相責以義」文內「立意鳴高」一詞中之「意」字，係為「異」字之誤。）

簡易篇

論為空難罹難者求取公平的賠償事宜（上）

——求償者的惡夢

奈爵・泰勒著（註一）
楊慧如譯

【譯者自註】本人前於倫敦 Sinclair Roche & Temperly 律師事務所學習時，曾與英國律師（Solicitor）Mr. Nigel Taylor 共事，Nigel 是該所 Admiralty Department 主管，專長處理空難與海難事件。曾就華沙公約對旅客傷亡時，限制航空業者責任的不合時宜性，多次撰文批評。而國內近年來，航空事業大量成長，惟對「華沙公約」或類似的「航空客貨損害賠償辦法」規定國人大多不明其所以然。本人徵得 Nigel 同意，翻譯其相關短文乙篇（即本件「論為空難罹難者求取公平的賠償事宜」乙文），希望能有助於國人了解這項規定。

五年前泛美航空公司乙架客機，在蘇格蘭盧克比（lockerbie）上空發生爆炸（註二）。雖然就地面上的罹難者補償問題很早便以所謂「半亞特蘭大」（Mid-Atlantic）（註三）方式達成和解，機上乘客部分的求償問題却還在紐約的法院進行中。就責任歸屬部分，法院判決原告，即罹難者家屬勝訴，但就賠償數額部分，卻不服而上訴。泛美公司支付這部分賠償的日子看來還在很久以後。雖然纏訟對罹難者家屬是種可怕的折磨，但在類似重大的空難訴訟事件中，這種進度已經算合理了。一九八三年，乙架南韓客機在蘇聯上空為俄軍擊落（註四），該事件生的訴訟到現在還在進行！

雖說再多的金錢都不能撫平失去親人的痛苦，在許多案例裏，家庭經濟支柱（所謂掙麵包者，breadwinner）的遽逝往往使得家計陷入困境。金錢方面的補償應該足以完全解決經濟上的問題。但是試問現行的法制系統是否提供了足夠的補償？航空空難在類似悲劇發生時，對外一律宣稱有誠意賠償不幸罹難者的家屬，但現實裏，結果往往迥異。

傳統上，空難訴訟案件的原告與其他意外事件當事人相比，會面臨許多不利。這都歸咎於華沙公約（註五）及其諸多修正案，主要是海牙修正案（註六）運作結果。絕大多數的乘客從未聽聞華沙公約，即使在模糊印象裏似乎記得機票前幾頁有好些業者事先印好的條款，也從不會想到去讀它，事實上就算眞的去讀那些條款，結果往往是不知所云。按這些業者事先印在機票上的注意條款主要目的是使業者在一旦不幸發生空難時，可以躲在華沙公約的保護傘下。於是當機票的起、迄點皆為華沙公約簽署國時，將適用該公約，結果是大多數案例都將適用。對旅客最重要，也傷害最大的是華沙公約允許運送人大幅度限制其賠償責任，以英國而言，降低到一萬三千六百卅三•四英鎊（註七）而已。諷刺的是，更替乙架新型波音七四七客機須花費上億英鎊，業者通常在空難發生後數週內獲得保險金的理賠，但罹難者身後遺留的孤兒、寡婦，却往往得等待數年才能獲得賠償。

註釋：

（註一）Nigel Taylor 係英國倫敦洗基利國際事務所（Sinclair Roche & Temperley）合夥律師之一，專長處理空難及海難事件，曾多次撰文批評華沙公約（The Warsaw Convention）對空難罹難者求償權的限制不公平且不合時宜。

（註二）盧克比空難發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廿一日，機上二百七十名乘客全部罹難，並波及許多地面上無辜民衆。

（註三）由於在美國起訴，一旦勝訴者往往可以獲得非常高的賠償，因此一旦非美國籍的原告宣稱要在美國進行訴訟時，雖然原告不一定能解決管轄權問題，但美國籍被告在考慮所冒風險後，常願意以給付原告高於其在本國起訴，但低於在美國起訴，勝訴時所能獲取的數額來達成和解。這種和解形式，一般稱為 "Mid-Atlantic"。

（註四）該架客機據猜測可能是因駕駛判斷，偏離其航道，而誤入蘇聯國境。喪生者亦包括數名我國乘客。

（註五）The Warsaw Convention，這項目的在統一國際航空運送相關規定的公約，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由一百廿四個國家於波蘭華沙簽署。

（註六）The Hague Protocol，這項為修正一九二九年華沙公約規定的修正案，於一九五五年九月廿八日由一百一十個國家於海牙簽署。

（註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間，英鎊與臺幣的滙率約為 1:41.5。

（待續）

雲院召開法官會議
選出各委員會成員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奉司法院函頒「法官會議試辦要點」，指定為參與試辦之法院，沈院長守敬立即指示召開法官會議，會中作成多項決議，決定隸屬法官會議之各委員會人數及組成方式，並由在場全體庭長、法官推選委員會之成員：一、事務委員會：莊庭長金昌、呂法官淑玲、紀法官文勝、陳法官映如、賴法官妙雲。二、人事委員會：張庭長鑫城、邱法官瑞裕、康法官樹正、柳法官章峰、蕭法官守田、黃法官宏卿。三、總務委員會：蔡王庭長金全、許庭長金樹法、黃法官俊仁、簡法官承佑、唐法官光義、潘法官雅惠、杭法官起鶴、謝法官肅珍。院長為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近期內將分別召開各委員會討論行政配合措施，提出研擬之草案或建議案，出法官會議預計試辦六個月，期滿後檢討成效。（昌）

期使社會關懷受保護人
更保會製作電視宣導篇

【本刊臺北訊】為擴大更生保護宣傳網路，神彩飛揚公司主動提供免費製作拍攝「臺灣更生保護會」系列，期使社會大眾正視受保護人，並能在步入社會時受到鼓勵、關懷與肯定及其所屬機構，做公益性之詳細報導無記」餐飲店等。採訪報導將於有線電視「海上仙山衛星頻道」播出，詳細播出日期及機構如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二十四日—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四月二十五、二十六日—基隆輔導所；四月二十七、二十八、五月一、二日—彰化輔導所、嘉義更美理髮美髮院、臺南交趾陶工作室、高雄兒童少年學苑、高雄兒童學苑；五月四、五、八日—高雄兒童少年學苑；五月九、十、十一、十二、十五日—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花蓮輔導所輔導所；五月十六、十七、十八日—臺南交趾陶工作室進行討論、決議。

此次受採訪機構計有：臺灣更生保護會總會及該會所屬彰化兒童學苑、臺中華美人工洗車場、基隆輔導所、嘉義更美理髮美髮技藝班；五月二十二至二十六日—花蓮輔導所、自強文化館、自立園藝廣場及其附設「童言無記」餐飲店。上開節目每日播出三次，分別是十六時三十分至十七時、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時三十分至二十四時。敬請社會各界賢達關心人士屆時觀看指教，不勝感激。（娟）

新編 基本六法 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84年2月最新版　全書：一二八〇頁　定價：三五〇元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編纂
◎本書係就「新編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中，擇其重要且常用的基本法規編成。
◎本書於各主要法規中，逐條附註條文要旨、立法理由、修正理由、參照法令判解及判解要旨。
⊙各國法典系列
◎為掌握國外法例，擴大法典比較視野，特精譯德日法典，方便研究，並利審檢、實務。
■德國民法　定價／四五〇元
■日本民法　定價／三〇〇元
■德日刑事訴訟法　定價／三〇〇元
■日本民事訴訟法　定價／二五〇元
■德日刑法典　定價／二四〇元
■美國模範商業公司法　定價／三八〇元

走向未來學的二本法學著作
民法總則之現在與未來
——提供法學新的思維方向
全一冊／精裝　定價四五〇元
企業設計法
——提供法學新的研究領域
全一冊／精裝　定價四五〇元
著作人：曾世雄教授　經銷處：台大法學院圖書部
總經銷：三民書局　政大書城

法學博士　蔡志方　教授近著　（84年3月初版）
行政法三十六講（普及版）
體系完整、資料新穎、圖解清晰
易學易懂，一書在手，如在課堂
（十六開本　近六百頁）
總經銷：三民書局
經銷：台大法學院圖書部、漢興書局
定價：平裝六五〇元　精裝七〇〇元

財團法人 法治建設基金會徵文啓事
一、論文題目：「論法治建設」（不少於三萬字）。
二、主要內容：包括對法治建設之具體建議。
三、獎金：第一名新台幣二十萬元，第二名十五萬元，第三名十萬元，佳作五萬元。
四、截稿：本年六月底。
五、其他：詳請洽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十四號七樓本會，電話：五九七七—四五二一。董事長　陸潤康

法源資訊系統
整合性案件管理系統
■法學資料查詢系統
(一)案件管理系統：含案件、客戶資料，建檔、查詢列印功能。
(二)書狀管理系統：含各類訴狀、存證信函、函（令）、文書

植根雜誌第十一卷第五期目錄
*日本有關營業秘密之保護（上）……許士宦
*劃撥帳號：〇七九二九九九—八
*帳戶：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公法學叢書（一）稅務訴訟之訴訟標的（二）行政訴訟之理論與實務